

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

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，旨在為學生提供跨學科學習體驗，俾利於多個領域習得深入的專業知識；透過學分學程使學生彈性地選擇和組合不同學科的課程，滿足學生的興趣和職業發展需求，進而培養學生創新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跨領域學分學程定義

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立之校級學分學程。

三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執行時程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四、補助對象

已招生，且過去三年有學生申請修讀且未停辦、停招之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由本校符合資格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填具申請表與相關資料（申請表格式如附），經承辦單位主管（或學程召集人）簽章後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（一）由本校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審查，擇優補助。

（二）審查重點為：

1. 跨域規模：依跨領域學分學程組成單位而訂

2. 支援規模：依有無教學單位支援而訂

3. 學程規模：依（1）課程規模（2）學生規模（3）創新規模而訂

（三）審查結果與核配補助金額由本校教務處專函通知。

八、補助經費

（一）**跨域規模**：學程符合跨院、跨系等指標，分層增核最多 2 萬元業務費。

（二）**支援規模**：學程主辦單位經審查確定無行政支援者增核業務費至多 5 萬元，另得規劃兼任助理一位襄助學程行政事務，每月薪資以 8 千元為限，唯身障員額之規劃應由進用單位負責。

（三）**學程規模**：

1. 課程規模

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，其學程學士班學生選課人數達 5 人或碩士班學生選課人數達 3 人以上(合開課程合併計算)，每門核定業務費 5 千元，補助科目數每年以 10 門為原則（每學期得包括至多一門通識課程），該項補助每學期依選課人數核發。

2. 學生規模

依當年度學分學程就讀學生人數核給業務費標準。(過去三年參與修讀學分學程人數，含休學、保留學籍人數，不含當年度退學人數及註銷學籍人數)

1-20 人：1 萬元

21-50 人：2 萬元

51-100 人：4 萬元

100 人以上：6 萬元

3. 創新規模

依學程設置目標、規劃及運作之創新程度而訂，核給每個學程 6 萬元為原則。

九、計畫管考

- (一) 獲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除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外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獲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繳交之成果報告，將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得提供審查意見予該學程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，並將審查結果作為後續補助計畫是否續予補助之決策依據。
- (三)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，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